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8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華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穎鋒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相對人自民國113年2月起即未給付租金之釋明文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